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美華 電話:06-3901243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 tnbeega@mail. tn. edu. 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學字第09912577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學校自行管控部分,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教師部分辦公時間與公餘時間進修由校內依權責審酌是否符合教學與業務需要同意教師進修並自行管控;教師參加部份辦公時間進修及公餘時間進修、研究,應將每學期課程表送予校(園)人事單位查核,係「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貴校依前述規定檢視校內自行管控審查作業,建立作業流程,並於核定修業年限期間請教師配合提供每學期課程表暨完成註冊證明依規定核予公假進修。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處型的形102000元

市長 許添財 公差出國

秘書長 謝世傑 代行

訂

線

裝